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提名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提名委員會依據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於 2024 年 8 月 27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合併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而大部分的委員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委員會秘書由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監察達成目標的進度；
- (f)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物色、挑選及提名出任董事人選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 (g)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考慮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此外，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j)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k)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l)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m) 檢討及監察有關董事的培訓及發展；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彙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